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一期#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0#公寓楼27-28层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价	1,00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设计类合同
合作方	北京东立玖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设计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一期#->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中浩德地产
工期	

形成方式	委托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满足甲方对图纸的内容、深度、数量、规范标准及提交时间的要求。乙方必须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范前提下，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开发使用、营运管理、成本控制的要求，确保设计的合法性、安全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费用表说明：设计费总价为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甲方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设计费、约定的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材料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管理费、利润及乙方所应缴纳的全部所有</p>

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总价金额最终以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概述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943396.23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金：¥56603.77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率6%。

说明：设计费总价为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甲方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设计费、约定的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材料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

让费用、管理费、利润及乙方所应缴纳的全部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总价金额最终以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10.2.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设计费的20%为定金；

10.2.2 完成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提供设计成果后，支付总设计费的15%；

10.2.3 完成基础方案设计阶段，提供设计成果后，支付总设计费的20%；

10.2.4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设计成果后，支付总设计费的35%；

10.2.5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相关工作内容并配合甲方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总设计费的10%。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p>9.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应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文件作为该阶段设计成果认定依据。</p> <p>9.2 乙方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对该阶段设计成果的书面反馈意见或书面确认函。</p>
备注	